

正本

檔
保存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號:	106年 4.月 4日
收文字號:	專師收字第 05 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o.gov.tw

掛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618600410號



1061860041000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RPD諮詢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4月10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諮詢會議紀錄」1分，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邱副教授滿艷、林副教授佳和
副本：本局專利一組、法務室(均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4月10日下午2時

貳、地點：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鮑副局長娟

肆、主席致詞及智慧局報告：

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專利師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已充任或擔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上開規定於去年CRPD法規檢視時，被認為違反第27條有關「國家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之義務，而進行檢討。專利師係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利師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專利申請人權益，強化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上開規定尚非僅以其罹病或違常即作認定，仍須由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時，始得為之，並無歧視之意。觀諸其他專技人員法規，除會計師法已於去年底刪除外，律師法、建築師法等仍保留類似規定；又律師依律師法得執行專利代理業務，若謹專利師法刪除上開規定，恐造成專利代理市場管理不一致，故本局初步認為上開規定仍有保留必要，惟採取開放態度，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以做更完善妥適之處理。

伍、討論事項重點

一、以法學角度觀之，專利師法第4條及第37條單純將精神疾病列為一個消極的排除要件，即是一種違反人權公約、我國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的行為，雖然法條後段規定，精神疾病及身心違常需經專業醫師認定達到「不能執行業務」才予以撤銷或廢止證照，惟前後段對照，後段要件才是撤銷或廢止證照之核心，則前段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更可認為係以特定的特徵作為非核心要件去排除特定群體之權利，而違反人權公約及前述法規。又依相關大法官解釋，若要對於人民職業自由為主觀限制，其目的需為重大公益，且必須採取最小侵害手段；專利師法未區分精神疾病是持續性、暫時性或考慮是否可恢復，即一律採取撤銷或廢止證照最嚴重之處分，恐有違憲之虞。另若個案上專利師因罹患精神疾病導致執行職務侵害委託人之權益，應有其他法律可介入處理，或針對個案禁止執業，而非全然剝奪其執業之資格。致於修法恐導致各該專技人員專法不一致之觀點，係一邏輯悖論，在我國立法並無包裹立法下，各法規應自行修正突破，會計師法將此條款刪除方為現今國際趨勢。

二、以醫學及衛生福利角度觀之，將精神疾病單列為執業之消極資格，而未將其他類似不能執業之狀態或疾病，如失智症、中風癱列為執業消極資格，其實是對於精神疾病本身的誤解及汙名；又法條中與精神疾病對應的「身心違常」一詞，並非醫學或法律上專有名詞，如此的法條文字十分不妥。另就醫學實務上而言，醫師僅能判斷病患的病情狀況及風險，而無法去認定個案是否具有專業執業能力，各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亦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故「委由專業醫師認定個案是否不能執業」之規定，其實幾乎沒有實際執行之可能。復從一般職場經驗，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執業過程不可能全然單獨完成，而必有監督及合作之機制，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是否達到不能執業之程度，應由職場當下狀態認定，而非交由醫師背書。

三、從職能復健及職務再設計的角度觀之，專利師法應以正面表

列的方式界定專利師之專業知能，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宜及早讓外部資源介入，透過復健訓練或職務再設計等方式，讓其能恢復專利師應有之知能；縱使個案可能無法達到專利師應有之全部知能，基於公益考量須限制其執行部分業務，就其能執行之部分業務，如專利資料蒐集、整理等，則不應禁止。

陸、決議

- 一、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及專利師法第 37 條第 4 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等規定容有違反 CRPD、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嫌，應予以修正。
- 二、然專利師之執業關乎專利申請人之權利及公權力行使結果甚大，是否應將相關條款全部刪除，或是參考德國律師法，僅因持續性的身心狀態違常致無法執業且會損及委託人利益時，始得撤銷或廢止其證照之立法模式，或考量其他整體配套，以兼顧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職業自由及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將於啟動修正專利師法之程序時一併斟酌。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諮詢會議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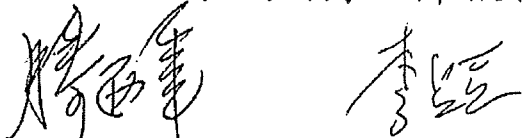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6年4月10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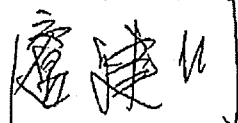
主持人：鮑副局長娟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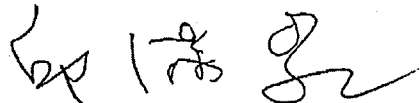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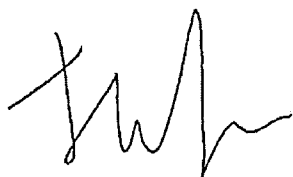


台北律師公會

邱副教授滿艷



林副教授佳和



本局單位：

專利一組

陳永旭 廖永威

法務室